

英语交际语法

杰弗里·利奇 简·斯瓦特维克 著

A Communicative Grammar of English



英 语 交 际 语 法

杰弗里·利奇 著
简·斯瓦特维克

戴炜栋 李 冬 何兆熊 译
吴家禄 邱懋如

上海译文出版社

A Communicative Grammar
of English

Geoffrey Leech

Jan Svartvik

Longman Group Ltd. 1975

First published 1975

New impression 1978

英语交际语法

杰弗里·利奇

著

简·斯瓦特维克

戴炜栋 李 冬 何兆熊

译

吴家禄 邱懋如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西印刷公司印刷

开本 850 × 1156 1/32 印张 20.5 字数 555,000

1983 年 10 月第 1 版 1985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0,001—44,500

书号: 9188·193 定价: 3.00 元

出版说明

本书以培养、提高英语的交际能力，特别是口语的交际能力为宗旨。它紧紧环绕语言的交际功能这一中心，把语调和语法结合起来，为在不同场合正确使用英语表达各种思想、感情服务。本书打破了传统语法和结构语法着重讲解语法形式和语法结构的框框，在英语研究、教学中独辟新蹊；并通过详尽例证，为读者提供了当代英语的最新语言材料。本书对广大英语工作者和具有一定水平的英语学习者来说是一本颇有价值的参考、学习用书。

译 序

七十年代初，在对乔姆斯基提出的“能力”(competence)这一概念进行批评的基础上，一些语言学家提出了另一个含义远为广泛的概念，即“交际能力”(communicative competence)。简单地说，“交际能力”指的是语言使用者要有效地使用一种语言所必须具备的知识。美国文化人类学家戴尔·海姆斯在1972年把这种能力归结为四个方面：1. 能够辨别和构成合乎语法的句子；2. 能够判断哪些形式在心理上是接受的，哪些是不可以接受的；3. 能够选用适合于某一语言环境的语言形式；4. 能够知道一种语言形式出现的频率，是常用的习语还是罕见的个人用语。这个概念一提出，就引起了许多语言学家的注意，对语言研究的各个方面都产生了较大影响，对语言教学研究的影响尤为重大。许多应用语言学家、语言教师纷纷从培养学生实际交际能力的角度去重新考虑语言教学。从而出现了“意念教学大纲”、“功能教学大纲”等新型的教学大纲来取代传统的“语法教学大纲”；此外还出现了大量的以培养学生交际能力为宗旨的新型语言教科书。本语法书无疑是这股热潮的产物之一。历来的语法书大凡从词法、句法两个方面入手，按语法项目的类别逐一予以讲解。本书作者认为“一个外国学生如带着‘我怎样能运用语法来进行交际？’这个问题去学习语法，语法学习才最有意义。”从这一设想出发，他们打破了语法书传统的编排方式，从运用语言的实际需要出发去编写语法书，在语法书编写上别树一帜。本书出版后，在国外英语教学界引起极大重视，享有相当高的声望，不少国家把它列为英语教师的一本教学参考用书。

本书共分四章。第一章“英语的类别”简明地介绍了“共同核心部分”、“书面”、“口语”、“正式”、“非正式”等等英语中常见的语体。能表达同一意义的各种语法结构并不是完全等同的，因为它们分属不同的语体。对于外国学生来说，具备区别不同语体，

并在不同的条件下选用合适的语体的能力，显然是十分重要的。

第二章为读者提供了英语语调的基础知识。在语法书中讲解语调，确属创举。这是因为作者认为语调是表情达意的一种重要手段；为了达到交际的目的，语音手段和语法手段是无法截然分开的。离开了语音，有些语法意义也难以表达。

第三章“使用中的语法”是全书的核心部分。该章下分四节，基本上包括了人们在使用语言进行交际时所需要表达的各种意义。这四节的顺序（概念→信息、现实和信念→语气、感情和态度→连贯话语中的意义）体现了从简单到复杂，从有限的意义范围到广泛的意义范围逐步发展的合理过程。这一过程符合英语学生从表达比较简单、比较单一的思想内容到表达比较复杂、比较连贯的思想内容这一语言学习的客观实际。

第四章“语法概要”是对第三章的补充。这一章把第三章中出现的语法术语按字母顺序排列，逐一解释，既便于读者查阅，也可作为学习英语各种语法结构和语法形式的指南。

本书编排方法新颖，体现在它摆脱了“语法为语法”的老框框，创出了“语法为交际”的新路子。当然，作者并不否定系统掌握语法知识的必要性。他们认为本书适用的对象是“学过几年英语、具有一定英语语法基础的学生”。所以，如果一位从零开始的初学者把这本书作为语法教科书来使用，那是达不到预期效果的。但是，对已具有一定英语水平的人来说，无论将本书作为教科书还是参考书，都将有所收益。

本书术语较多，其中很多汉译名无从查考。我们在翻译过程中根据原文词义，反复推敲，译成相应的汉语，并在书末附汉、英文术语对照表，以供读者鉴别、参考。例句的汉译因无上下文，孤零零的句子很难译得妥贴传神；有时为了照顾原句中要说明的语法现象，在汉译中难免有生硬勉强之感。译文中种种错误、缺点，希望读者不吝指正。

译者

1982年10月

序 言

△致学生

《英语交际语法》是一种新型语法。在编写本书时，我们设想一个外国学生如带着“我怎样用语法来进行语言交际？”这个问题去学习语法，语法学习才更有意义。因此，本书主要是讨论语法的使用，而不是语法结构。

本书主要适用于具有相当程度的学生，如大学一年级学生。如果你是这样一个学生，你一定已学过某种形式的英语语法；但本书把语法结构与意义、用法和语言背景系统地结合起来，从而使你从另一个角度去学习语法。我们希望这将提高和扩大你的英语交际能力。本书还提供了必要的语法形式和语法结构方面的基础知识，因此，可作为英语语法的一般参考书或资料汇编来使用。

全书编排大纲如下：

第一章 英语的类别

本章简单地解释各种不同类别的英语，如〈较随便的英语〉，〈书面英语〉和〈美国英语〉等。我们在本书其他各章里也广泛使用这类标记，因为我们认为，为了达到交际的目的，知道在什么情况下使用语言的某一种特定形式是重要的。本章的末尾附有各种类别的参考表，以便进一步探讨与某一类别（如〈较随便的英语〉）有关的语法结构和用法的范围。

第二章 语调

本书有不少内容涉及口语，而语调在语言交际中起很重要的作用。所以在这一章中，我们介绍英语语调最重要的一些特点以及在第三章中使用的语调符号。

第三章 使用中的语法

这是本书的中心部分，也是你最需要的部分。本章将系统地讨论各种不同类型的含义和表达这些含义的各种不同方式。

第四章 语法概要

这一章按字母顺序编排，作为查阅英语语法形式和结构的指南。本章解释了第三章中所使用的语法术语，因而是第三章必要的补充。

书末附有总索引表，以便读者查阅各章的内容。

△致教师

《英语交际语法》是语法编写中的一个新的尝试，因为它不是从结构的角度，而是从语言交际的角度编写的。学习英语语法时强调交际这一侧面是不无理由的。这里我们只谈两点。

编写本书时，我们心目中的学生已具有相当程度，例如，大学或师范学院一年级学生。一般来说，在学校学了几年英语后，他在英语语法方面已有一定基础。但他实际使用这一语言的熟练程度可能是很差的。我们认为这种现象在某种程度上可归咎于“语法疲劳”。因此，如果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待语法，把语法结构与意义、用法和语言背景系统地联系起来，这样对学生可能会有好处。

从结构的角度来介绍英语语法这一传统方法，本身也有某些不足之处。例如，在这类语法中，谈及时间概念竟有四处之多：动词时态部分，时间副词部分，表示时间的介词短语部分以及时间连接词和时间分句部分。如果学生主要是对使用这一语言感兴趣，而不是对学习语言的结构感兴趣（大多数外国学生都是这样），那么他可能会感到这种编排方式帮助不大。《英语交际语法》的主要部分专门阐述使用中的语法，这样就有可能把一些类似的概念（如涉及到时间的那些概念）集中在一起介绍。

本书包括四章：

第一章 英语的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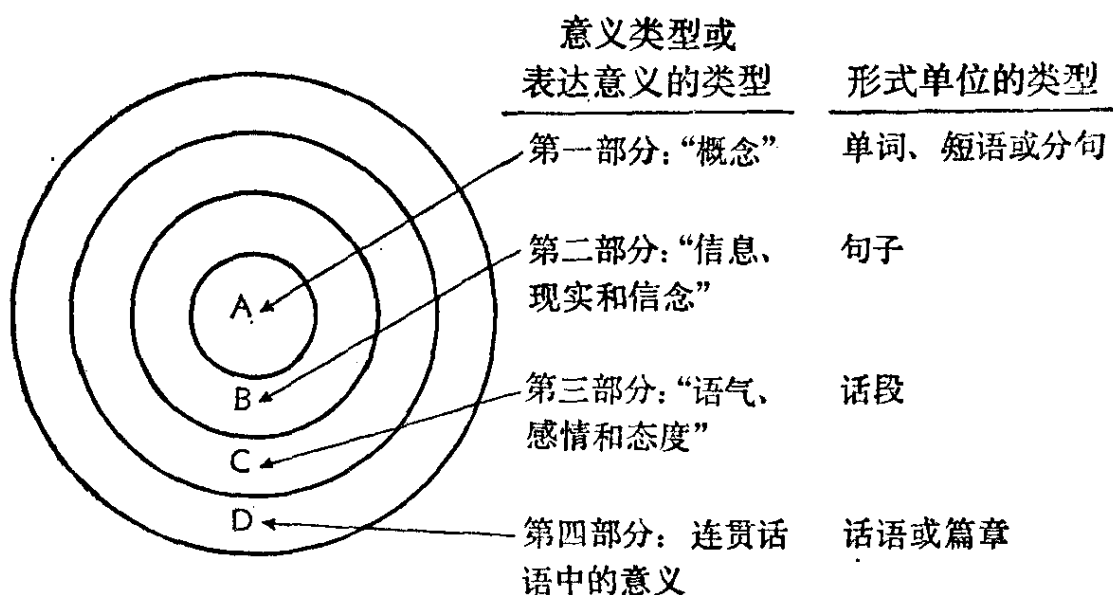
为了达到某一目的，英语中常有各种不同的语法结构可供选择。但这些语法结构常常不是等同的，因为它们分属不同的“文体”或“类别”。我们认为，要我们心目中的学生选择合适的结构是不容易的，但却很重要。因此，本书自始至终使用〈正式用法〉，〈较随便的用法〉，〈书面体〉，〈口语体〉等这样的“类别标记”。第一章解释这些类别标记的含义，并附表详细说明这些标记在本书其他部分中的用法。

第二章 语调

对一种强调口语，从交际角度着手的处理方法来说，语调显然是重要的。第二章旨在使学生具备必要的英语语调的基础知识，以便能看懂第三章中使用的语调符号。

第三章 使用中的语法

交际不是一个简单的过程。为了有助于说明问题，可以设想四个圆圈，一个套着一个，分别代表不同类型的意义和表达意义的不同方式。图中的四个圆圈代表第三章中的第一至第四部分。



右边所列出的与各组相关的“形式单位的类型”不应该理解得太死板：懂得各层意义与语法单位体系之间的关系是有用的，但

各种类目的重迭现象很多，同时其他因素也应加以考虑。如在表达第二、三、四这三部分的意义时，语调的作用就很重要。

第一部分：概念

第一个圆圈是表示观念或概念意义的圆圈。它包括语法的基本意义类目，如“数”、“确定意义”、“量”、“时间”、“方式”、“程度”等。这些类目正是我们对客观世界所感受到的各个方面。这部分涉及的结构单位比句子小，即单词、短语和分句。

第二部分：信息、现实和信念

第二个圆圈代表了合乎逻辑的交际。这里我们使用第一部分的各种类目来判断真伪，陈述和引出关于客观世界的信息。象“陈述”、“问题和反应”、“肯定和否定”、“可能性”和“确定性”都属此范围。与之有关的形式单位主要是句子。

第三部分：语气、感情和态度

第三个圆圈涉及交际的另一个侧面：说话人和听话人的态度和行为。从说话人一方来看，语言可以表达态度和感情；从听话人一方来看，语言可以控制或影响听话人的行为和态度。交际的这一“控制”侧面是通过象命令、建议、忠告、威胁、许诺等这样的言语行为来达到的。象这样的言语行为属于通常被称为交际的“实际使用”或“相互影响”方面。这一部分利用了句子的逻辑意义(第二部分)，但加以引伸，甚至使它“离开原意”，以起到另一种作用。例如，问句在逻辑上是用来对某一件事进行问询的，但“在实际使用中”，它也可被改用来表示主动提供某物：

Would you like some cake ?

吃点蛋糕吧。

或提出建议：

Why don't you come with me ?

你为何不跟我一起走呢？

或表示一种强烈的感情：

Wasn't it a marvellous play ?

难道这不是一出好戏吗？

这里所涉及的语言单位是话段，它在长度上可以和句子相同，也可以不同。

第四部分：连贯话语中的意义

第四个圆圈与交际的组织问题有关。这里要回答的问题是“我们应该怎样组织自己的思想”，也就是说，我们应该按什么次序来排列它们，应该怎样把它们组合起来，以便通过最合适的方式来交流这些思想呢？语法是很灵活的，在这种问题上能有很大的选择余地。这可称为交际的“篇章”或“话语”方面，因为它关系到整篇文章或谈话的构成，而不是仅仅涉及构成单句的方法。

图中的四个圆圈代表了从最有限的、最细小的意义范围向含义最广的意义范围逐步发展的合理过程。这一构思贯穿第三章，但我们并没有拘泥于这一构思。如果这样做，就意味着要在各章节中繁琐地重复某些材料。例如在编写感情意义部分(第三部分)时，我们从感情的表达直接讲到感情的描述，因为两者常常是相互联系的。当然也许有人认为感情的描述应该属于观念意义部分(第一部分)。在安排各部分的材料时，首先考虑的是把交际时相互有关的用法放在一起谈。

第四章 语法概要

在本书的两个主要部分中，第三章“使用中的语法”是中心，第四章“语法概要”是它的补充。我们既需要知道语法所提供的供交际用的各种选择(第三章)，也需要知道沟通交际所必须依赖的语法结构的各种选择(第四章)。然而这两类选择大体上是各自独立的，因此最好的办法是分开来论述。第四章的条目按字母顺序排列。

索引

由于本书安排新颖，因此在好多地方必须相互引证，并需要一张总索引表。这两点，本书都已做到。

与其他著作的关系

本书以 Randolph Quirk, Sidney Greenbaum, Geoffrey Leech

和 Jan Svartvik 合著的《现代英语语法》(Longman, 1972) 为基础。但不应把本书看作是那部篇幅更大的作品的浓缩本, 因为本书的编排完全不同, 并增加了一些材料(特别是在第三章里)。然而, 本书对语法结构或形式方面的阐述不如《现代英语语法》和 Randolph Quirk 与 Sidney Greenbaum 合编的《大学英语语法》(Longman, 1973) 两书那样全面。为此, 在第四章每一条条目后面, 我们都附注可参阅《现代英语语法》里最有关的某些章节, 必要时, 可在该书中查阅某个有关题目的更详尽的阐述。我们力图简化语法术语和语法分类, 因此第四章中出现的名称和类目并非在任何场合都与《现代英语语法》中使用的同一名称相符。

如果花费过多的笔墨, 试图说明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如何受惠于语言学的研究, 一定会使读者感到乏味。但应该提一下在语义学、语用学和话语等方面研究的最新发展, 以及在 M A K Halliday 的《语言功能探索》(Arnold, 1973) 一书中所例证的从“功能”的角度去研究语言所取得的最新发展。这一切对第三章不无影响。语言教学法上与之相并列的发展可说是 D A Wilkins 和其他人的著作中所提倡的“交际”教学法(可参见 C N Candlin [编辑]的《英语交际教学法》[Longman, 1975])。

杰·利奇 简·斯瓦特维克
写于 兰开斯特、隆德
一九七四年五月

符号

(语调符号在 31—43 节中讨论。)

* 星号表示其后所跟的是“不好的英语”，也就是说不能接受的用法：

*the car of John

() 可有可无的词项：

but he didn't (do so)

/ 或 {} 可选择的词项：

Did anybody/somebody phone ?

the film $\left\{ \begin{array}{l} \text{which we like best} \\ \text{that we like best} \\ \text{we like best} \end{array} \right\}$

两种表示选择的方法可能会一起用：

$\left\{ \begin{array}{l} \text{all} \\ \text{both}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text{the/these books} \\ \text{books} \end{array} \right\}$

这意味可能会有以下六种组合：

all the books

all these books

all books

both the books

both these books

both books

[] 方括号里的数字置于例句之后，以便需要时可相互参照：
As in sentence [5], ...

<> 类别标记(见 1)：

<较随便的>，<美国英语>等。[关于 <美国通用发音> 和 <标准发音> 见第 10 页]

见 相互参照：

(见408)意即“见本书第 408 节”。(GCE: 14.2) 意即“见《现代英语语法》第14.2节”。

//

斜线内是音标：见第10页。

||

双直线把标准发音和美国通用发音分开：见第 11 页。

音标例词

元音和双元音

i:	如 bead	ɔ:	如 caught <标准发音>
ɪ	如 bid	ʊ	如 pull
e	如 bed	u:	如 pool
æ	如 bad	ʌ	如 cut
ɑ:	如 calm	ɜ:	如 bird <标准发音>
ɒ	如 cot <标准发音>	ə	如 cupboard <标准发音>
eɪ	如 fail	ɪə	如 peer <标准发音>
oʊ	如 foal	eə	如 pair <标准发音>
aɪ	如 file		
aʊ	如 fowl		
ɔɪ	如 foil		

辅音

p	如 pig	h	如 hot
b	如 big	m	如 sum
t	如 two	n	如 sun
d	如 do	ŋ	如 sung
k	如 come, king	l	如 lot
g	如 gum	r	如 rot
tʃ	如 cheap	w	如 wet
dʒ	如 jeep, bridge	j	如 yet
f	如 few		
v	如 view		
θ	如 thing		
ð	如 then		

s	如 <i>ice, say</i>
z	如 <i>eyes, zoo</i>
ʃ	如 <i>pressure, show</i>
ʒ	如 <i>pleasure</i>

关于音标的说明

音标在本书中使用不多，只是在说明语法上的某一区别或一条语法规则时才用它。我们试用了一种不偏倚某一种方言的标音体系，但这并不容易，因为英国英语和美国英语（我们最关心的两种国家类别）在发音方面的差别比其他方面的差别都更明显。为了删繁就简，我们在每一种国家类别里只考虑一种口音：标准发音或称 RP，为英格兰受过教育的人所共用（虽然在英国的其他地方并非如此）；美国通用发音或称 GA，用于美国中部和北部地区以及加拿大一些地区。这两种口音的差别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a. 同一个音素可发不同的音。换言之，一个从语言学上来看是没有差别的音素（或在双斜线内的“特定的声音”）在标准发音和美国通用发音里是不同的。属于这一类的差别很多。如：

bid 里的 /ɪ/，舌头的最高部位通常在美国通用发音里比在标准发音里更近舌中部。

bed 里的 /e/，一般在美国通用发音里比在标准发音里开口大一些。

bad 里的 /æ/，一般在美国通用发音里比在标准发音里发得长一些，开口小一些。

cause 里的 /ɔ:/，一般在美国通用发音里比在标准发音里开口大一些。

go 里的 /oʊ/ 的第一个成分在标准发音里比在美国通用发音里舌最高部位更近舌中部，而口形不象在美国通用发音里那样圆。（因而在许多英国出的书里这个元音被标成 /əʊ/；在美国通用发音里，第一个成分更接近 /o/）。

在两个元音之间的 /t/ 和 /d/，如 *latter* 和 *ladder*，在美国通用发音里常常是一样的（舌头轻抵口腔的顶部）。

/r/ 在美国通用发音里卷舌，在标准发音里不卷舌。

属于这种类型的其他差别还有很多，根据我们的需要，这些差别暂略去不谈。

- b. 标准发音和美国通用发音使用的音素多少不同。标准发音使用 /æ/, /ɑ:/, /ɒ/ 和 /ɔ:/ 四个音素的地方，在美国通用发音里只用 /æ/, /ɑ/ 和 /ɔ:/ 三个音素。含有这些音素的单词在发音上的差异就较大。例如：

根据标准发音，在 *hat* 和 *man* 里有 /æ/ 这个音素；在 *path*, *laugh*, *calm* 和 *father* 里有 /ɑ:/ 这个音素；在 *got*, *log*, *cross* 和 *long* 里有 /ɒ/ 这个音素；在 *law*, *cause* 里有 /ɔ:/ 这个音素。

根据美国通用发音，在 *hat*, *man*, *path* 和 *laugh* 里有 /æ/ 这个音素；在 *calm*, *father*, *got* 和 *log* 里有 /ɑ/ 这个音素；在 *cross*, *long*, *law* 和 *cause* 里有 /ɔ:/ 这个音素。

本书中，根据需要用双直线 || 把标准发音和美国通用发音分开：在双直线前面的是标准发音，双直线后面的是美国通用发音。例如：

got /gɒt || gat/, *long* /lɒŋ || lɔ:nj/

在其他情况下，我们就用一种音标来代表标准发音和美国通用发音：

hat /hæt/, *law* /lɔ:/

- c. 在一种口音里使用的一个音在另一种口音里可能被省略。如在标准发音里，出现在辅音前的字母，是不发音的：

farm /fɑ:m || farm/, *cord* /kɔ:d || kɔrd/, *burn* /bɜ:n || bɜrn/

在标准发音里，如果 /r/ 出现在词尾，而下一个词又以元音开始，那么它是发音的，否则就不发音；而在美国通用发音里，它总是发音的。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使用一个写得小一点、高一点的 /^r/：

far /fɑ:^r/, *store* /stɔ:^r/, *sir* /sɜ:^r/